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挖泥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購買同興一號（絞吸式挖泥船）。

由於挖泥船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挖泥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帳）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同興一號（絞吸式挖泥船）。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該協議

#### 挖泥船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江蘇通洋船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工程管理及銷售船舶設備的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 :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分別購買同興一號50%權益)

挖泥船收購事項  
的主要事宜 : 同興一號，於二零零九年竣工的絞吸式挖泥船。其總噸數為2,669噸，淨噸數為800噸，每小時疏浚能力約為3,500立方米。

該協議亦載有賣方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同興一號所有權及營運狀況的一般陳述及保證。

### 挖泥船收購事項完成

該協議訂明，倘挖泥船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挖泥船收購事項將於該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購買價的50%後，同興一號的所有權轉讓登記手續方會展開。挖泥船收購事項將於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成功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完成依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同興一號所有權的登記手續後完成。

賣方正將同興一號運往指定地點以交付予買方，預期將於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同興一號的所有權轉讓後五日內達成。

## 購買價

同興一號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購買價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中：

- (1) 購買價的50%(即人民幣72,50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0港元)須於遞交有關登記更改同興一號擁有人(由賣方轉為買方)的申請前支付；及
- (2) 購買價的餘下50%(即人民幣72,50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當日後15個工作天(或倘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則為通過批准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5個工作天)內支付。

購買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同興一號編製的估值報告初稿(其指示性價值乃於考慮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後釐定，估值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數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以及考慮到在進行全面疏浚營運前對新挖泥船進行興建及測試所須的時間，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資金來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約80%的全球發售(定義見上述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購買挖泥船及疏浚設備。為配合有關計劃，本公司將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挖泥船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挖泥船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董事相信收購同興一號有助提升本集團提供疏浚服務的能力以至增加收入來源，故此對本集團有利，從而亦會惠及本公司及其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挖泥船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挖泥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協議」	指	賣方與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同興一號
「挖泥船收購事項」	指	依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同興一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同興一號」	指	由賣方獨資擁有、名為「同興一號」的絞吸式挖泥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翔宇中國與此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的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買價」	指	人民幣145,000,000元(等於約170,0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買方就同興一號應付賣方的購買價
「買方」	指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通洋船務有限公司
「翔宇中國」	指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僅作說明之用。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甚或可作匯兌。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

\* 僅供識別